#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9年度板簡字第1406號

原　　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
被　　告　沃克禧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王麗珠

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板簡字第1406號給付扣押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黃于穎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本院新北院輝一〇八司執水字第六〇三八八號移轉命令失效日止，在新臺幣貳拾叁萬叁仟貳佰陸拾陸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及執行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柒拾元範圍內，按月將楊盈珊（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每月得支領各項薪資債權三分之一給付原告。

被告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本院新北院賢一〇八司執水字第一五五〇四四號移轉命令失效日止，在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叁拾柒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及執行費用新臺幣伍佰叁拾陸元範圍內，按月將楊盈珊（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每月得支領各項薪資債權三分之一給付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已到期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楊盈珊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下同）000000元（及利息之計算及執行費用詳見執行命令），業經原告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水字第108934號債權憑證在案。嗣原告持上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鈞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訴外人楊盈珊任職在被告公司之薪資債權，且經鈞院民事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字第60388號、108年度司執字第155044號強制執行薪津在案，並經鈞院核發上開108年度司執字第60388號、108年度司執字第155044號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命被告應將訴外人楊盈珊每月得支領各項勞務報酬三分之一移轉予原告，原告並於接獲上開移轉命令後立即通知被告，惟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要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4年10月16日核發新北院霞104司執水字第108934號債權憑證、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60388號執行命令、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55044號執行命令、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349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各乙件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從而，原告依本院核發之前揭移轉命令訴請①被告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本院新北院輝一〇八司執水字第六

○三八八號移轉命令失效日止，在新臺幣貳拾叁萬叁仟貳佰陸拾陸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及執行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柒拾元範圍內，按月將楊盈珊（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每月得支領各項薪資債權三分之一給付原告。②被告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本院新北院賢一〇八司執水字第一五五〇四四號移轉命令失效日止，在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叁拾柒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及執行費用新臺幣伍佰叁拾陸元範圍內，按月將楊盈珊（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每月得支領各項薪資債權三分之一給付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其已到期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　記　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